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来宾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41-GTZB

需方（甲方）：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乙方）：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地点：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1. 合同
2. 项目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
4. 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5. 最终报价表
6. 成交通知书

1. 合同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2026 年来宾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41-GT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总检测批次	总价（元）
1	2026 年来宾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来宾市种植业产品、畜牧产品、水产品	农药残留： 一是禁止使用的农药；二是部分范围内禁止使用的农药；三是常规农药中检出多次易超标的农药和生产中使用量大的农药纳入监测范围。种植业样品的具体检测参数、农药残留定量检测方法及最大残留限量参考标准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28 号）要求实施。 兽药残留： 1. 畜牧产品（1）猪肉检测项目：诺氟沙星、环丙沙星、培氟沙星、达氟沙星、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噁啉、磺胺二甲异噁啉、磺胺二甲噁啉、磺胺间甲氧噁啉、磺胺对甲氧噁啉、磺胺邻二甲氧噁啉、磺胺间二甲氧噁啉、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等；（2）牛（羊）肉检测项目：	种植业产品、畜牧产品、水产品，检测数量不低于 1450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不低于 1350 批次，畜牧产品、水产品合计不低于 100 批次（畜牧产品、水产品具体批次数量分配由采购方指定）。	625000.00

HJY
SHI

513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其汇总成果，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用于政府监管、信息公开等合法用途。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不低于 1050 批次（内容“标的物”）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其中种植业产品检测不低于 980 批次，畜牧产品、水产品合计不低于 70 批次），剩余 400 批次在 2027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内容“标的物”）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其中种植业产品检测不低于 370 批次，畜牧产品、水产品合计不低于 30 批次）；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文件》。期间每自项目采购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复核。各“《项目合同》节点履行期限”如下所述，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项服务同步交叉进行：

（1）每自采购人发出《抽样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当批次《抽样检测计划书》供采购人审核，以采购人定审《抽样检测计划书》作为当批次检测的实施依据。

（2）完成每批次农产品检测采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成果文件》。

（3）发现有禁限用农药检出和其它农药超标的，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给采购人，并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汇总表》。

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程序，乙方应配合提供完整的验收基础资料。逾期无故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

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地点：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予以支付。

2. 待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上报（部分种植业产品）检测数据并通过复核，且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情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付剩余合同款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时需先行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 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前，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6.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开户行：[REDACTED] 行

银行账号：7200[REDACTED]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提交检测成果文件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逾期视为不可抗力不成立。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存的样品进行复检，或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或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6月11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1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311号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30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622852	电话：0772-42990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办证厅支行
账号：/	账号：72001500000000014780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